

证券代码：300493

证券简称：润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2018年培训情况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润欣科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润欣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润欣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更正后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润欣科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及润欣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润欣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8年12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完成了对润欣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二、更正前内容：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许楠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于2018年12月20日，对润欣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实施本次培训前，华泰联合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告知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培训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润欣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本次培训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提请润欣科技将学习资料转发至因故未能现场参加本次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内容，从公司治理、董监高的责任及义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这七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许楠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于2018年12月20日，对润欣科技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实施本次培训前，华泰联合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告知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培训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润欣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介绍。本次培训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提请润欣科技将学习资料转发至因故未能现场参加本次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内容，从公司治理、董监高的责任及义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这七个方面，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